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九

咸豐九年己未六月己亥。

諭軍機大臣等。此次夷酋噶魯斯等。以互換和約來津。帶領兵船。欲進大沽海口。已諭令在攔江沙外停泊。靜候桂良等。到京商辦。復恐夷情躁急。未肯久待。又諭僧格林沁。恆福等。令由北塘進口。暫在天津安設館驛。仍候桂良等。到後辦理。詎該夷不收照會。不遵理諭。屢將海口所設鐵鏈等件。撤毀多件。五月二十五日。夷船闖入。先行開礮。官軍不得不回擊。夷船受傷多隻。猶以步隊搦戰。勢甚猖獗。我軍擊斃夷兵數百名。生擒二名。餘皆敗竄。計夷船入內河者共十三隻。惟一船逃出攔江沙外。據生

捨夷兵供稱。皆嘆夷號稱提督之赫姓。主見是日赫姓因棍折壓傷其骸。不能轉動。現在各船。仍泊攔江沙外。嘆夷背約恃強。先行開釁。並非我中國失信。惟念古來駕馭外夷。終歸議撫。若專意用兵。終非了局。現仍令曾格林沁辦理防務。另派恆福督同文煜。辦理撫局。嘆夷背約稱兵。固難與之理論。其咪佛雖與同來。未必幫同犯順。仍可善為撫綏。令由北塘至津暫住。待桂良等到後再議。該二國情形如何。尚未據恆福等覆奏。嘆夷挫折之後。其兵船在天津海外者無多。計必或赴上海。或召廣東兵船。重來報復。若何桂清密派委員。赴滬查探。有何動靜。暗中防範。其天津被創之事。不可漏洩。儻該夷果有火輪船至。

上海欲糾眾北犯。可令該處華商與夷商等聲言若復用兵。則上年所議各條前功盡棄。豈不可惜。囑各商從中勸阻。或稅味。佛二夷之在滬者。為之勸解。今英夷弭兵消事。仍在天津等桂良等辦理。庶各國可以同沾利益。亦保全撫局之一道也。惟此意須出自商人。不可官為宣露。更不可因此事先給照會。何桂清有辦理夷務之責。既有變局。不可不早令知悉。

庚子。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自二十五日。與該夷晝夜鏖戰。幸獲全勝。夷船受傷者。隨駛出鷓心灘外。停泊修整。其擊沈之船四隻。均有夷兵看守。我兵菟水。

近船該夷仍槍礮齊施。堅據不移。二十七日夜。瞥見該夷小舢板船多隻。攢聚沈船旁。徹夜不息。二十八日卯刻。離心灘外火輪船。煙燄騰起。但見沈入水底之船一隻。桅杆矗立。從水面行駛。自係該夷潛以絲繩繫前船。由水底曳動。雙輪如行平地。頃刻已駛出雞心灘外。未刻。我軍復見水往燒其船一隻。洋礮多尊。陸續運入營盤。三日以來。夷人惟蹲伏不動。與我軍相持。未敢內犯。訊據所獲夷目二名。供稱。噶嚕斯及各國公使。乘坐大火輪船。停泊攔江沙外。因水淺。未敢駛入。二十五日接仗。獲有佛囉西旗幟。味喇噠夷兵。是起釁稱兵。雖出自誤。而佛味兩國。幫同滋

事亦所不免。察看情形。此次該夷帶領兵船駛入內河。名為換約而來。實係意在占踞天津。藉端要挾。既經官兵盡力懲創。即時派員往諭。勢必不能相安。已飭天津道照會該夷。剴切曉諭。即交所獲味夷帶歸投遞。俾知悔悟。以示羈縻。如稍有可乘之機。自當設法轉圍。至北塘營兵破位。甫經移至營城。若復那回設防。不獨轉移繁重。徒費人力。且查北塘礮臺後路。即係村落。民房鱗次。無險可扼。轉非慎重防維之意。等語。已移咨西凌阿。多設哨探。晝夜巡邏。夷船駛入北塘。不妨聽其停泊。一經上岸。即督馬隊各兵前往堵截。以防襲我後路。該夷既失船礮之險。我兵又可

施馳聘之加。北塘設防更有把握。將來夷酋入京。仍由北塘行走。亦可留為將來謀撫之地。此次與夷人接仗。部署半年之久。各營軍士。無不奮勇出力。得以稍伸

天討。大沽防務。經此次獲勝後。軍心愈壯。人思敵愾。自可日期穩固。足以上慰

宸廑。此摺係派宗室國瑞齋奏入京。該員習值

內廷。此次營務。極為諳悉。可以詳悉面陳。至

諭旨飭令保奏。是日在事出力將弁兵勇之處。益見我

皇上甄敘勤勞。雖微必錄。等語。遵即確切查明。二十五日接仗出

力各員弁。謹繕具清單。陳請

聖裁。

僧格林沁等又奏。郡王銜扎賚特。貝勒拉木棍布扎布。督帶馬隊官兵。屯紮雙港。夷船到來。該貝勒立即督隊馳至海口。派兵在草頭沽一帶。梭巡放卡。以備不虞。迨二十五日。夷礮如雨之際。該貝勒親督馬隊馳騁。扼防海岸。是日夷人上岸。很撲南營。保全營壘。尤為出力。實屬異常忠勇。惟業經榮膺顯爵。應如何鼓勵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國瑞到京。即經召見。詢以軍營一切光景。並閱僧格林沁。恆福奏。數日與該夷相持情形。並遵保出力人員。

一摺所奏雖獲勝仗。該大臣仍設法辦撫。甚合機宜。朕心深慰。夷人自被擊後。蹲伏攔江沙外。與我軍相持。未敢內犯。詢據夷目供稱。噶魯斯及各國公使。乘坐大火輪船。俱停大沽口外。僧格林沁等。已飭天津道照會該夷。剴切曉諭。即交所獲咪夷帶歸投遞。以為轉圜。並移咨西凌阿。夷船駛入北塘。不妨聽其停泊。一經上岸。即督馬隊堵截。該大臣所籌。與前降諭旨。用意正相符合。著即相機妥辦。以期及早蒞事。僧格林沁督辦海防。籌畫精詳。不辭勞瘁。著先行賞給御用煙壺一對。時辰表一對。即由國瑞齋交僧格林沁祇領。所有保舉加銜升用。賞戴翎枝。及先換頂戴各員。均依議行。至應賞勇號。並拉木棍布扎布加恩。

之處。統俟定局後再降諭旨。其未經宣布情節。俟國瑞到津後再為傳諭可也。所獲味夷之人。已令代投照會。看其如何答覆。有無轉圜之意。僕竟無回信。或三夷齊心。架橋再應。如何辦理之法。著悉心籌畫為要。

又

諭廣東夷務情形。日久未據奏報。甚深慮念。吳酋嗜嗜。噶斯等。率領兵船至滬。未與桂良等相見。但行照會。聲稱赴津互換和約。及到大沽海口。諭令龍泊。攔江沙外。靜候桂良等。向京商辦。或先由北塘暫到天津。安插驛館。俱不遵依。聲言欲撤我海口防具。五月二十五日。駛入火輪船。並舢板船多隻。逼近砲臺。竟敢先

行開礮。並以步隊上岸擗戰。經僧格林沁等督兵回擊。傷斃夷兵數百名。擊壞夷船十二隻。生擒夷兵二名。其英國提督赫姓。被礮傷腕。壓斃不能動。實足以寒夷膽。而伸國威。連日該夷在攔江沙外。修整壞船。未敢內犯。僧格林沁與之相持。軍心益壯。惟念駕馭外夷之道。斷不能始終用武。儻該夷挫折之後。果有悔心。或悅味拂二夷。出面說合。或待桂良等。到日換約。尚可宥其狂悖。息事罷兵。所恐是情難測。或調廣東夷兵。前來報復。或被剽於津。修怨於粵。均屬不可不防。黃宗漢奉到來京諭旨。是否業已啟程。或尚在粵。勞崇光調任廣東。兼署督篆。是否已抵新任。均未奏到。天津接仗情形。廣東想未深悉。特以諭知黃宗

漢勞崇光密加防範。即如羅惇衍等。紳董中夙符鄉望者。亦應整頓鄉團。以備不虞。該督等祇宜信函往來。斷不准形諸公牘。尤不可假奉旨為由。致於撫局有礙。宣露坊梁情形。使夷人知覺。儻該夷在粵照常無事。即不可先行挑釁。勞崇光到粵東。駐紮何郡。王慶雲未到以前。務須兼顧兩省。並與省中常通消息。留心夷務為要。

辛丑。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現在前被打傷之船。仍在擱江沙停泊。擊與恆福。文煜。因連日並無動靜。本擬於二十九日。將前獲味喇擊夷人。先行放回。以聽該夷消息。因是

日早間。瞭見夷船一隻。向北行駛。至巳刻。已抵北塘海口。旋據西凌河所帶馬隊哨探得。是日北塘西北壘頭沽地方。有舢板船一隻。乘坐夷人八名。內三人登岸。欲行進莊。見有官兵。即退入船。官兵拾獲咪夷漢字照會總督慶公文一件。名片五紙。飛遞到營。與恆福會同商酌。飭由天津道辦給覆文。並委員仍備辦米麪豬羊食物等件。由北塘送赴攔江沙外。咪夷坐船。以示優待。該夷是否就撫。俟委員旋回。再行恭摺奏報。其咪夷一名。現擬暫緩放回。並前獲之咪夷一名。業受重傷。擬一并妥為看守。仍飭黃惠廉。與其盤桓。誘行撫馭之策。此次夷船來津。兵船攜帶大

敵甚多。肆意披猖。斷非實心和好。未必無欲圖占踞天津。另作要挾之計。二十五日。甫經接仗。此時若即與言和。該夷正在憤怒。必不肯受我羈縻。即使勉強就撫。亦必不能堅久。現在味夷船隻。既在北塘。是彼來就我。辦理或可稍易。牙伏思夷情叵測。此時恆福。又煤。遽然前往北塘。設有疏虞。有關。

國體似宜等候委員回營。詳度該夷情形。再定會議地方。且既經決裂之後。自應倍加慎重。儻一經俯就。該夷必復倨傲。再四籌計。撫取之局。愈緩愈穩。是以牙面飭恆福等。暫緩前往。聽候委員消息。仍嚴督將士。妥為防守。以備該夷。

另生詭謀。該夷若由廣東上海調兵來津。火輪船行走迅速。為期不遠。現在一面趕辦撫取。一面修整營壘。等現將安設雙港礮位。調運來營。又京局津局解來礮位。暨奪獲夷礮。均勻安設。似足防守。恆福遵。

諭續調督標官兵五百名。屯紮新河。為大沽北岸策應。其歸化綏遠。一處官兵到津。擬即派紮雙港。俟八旗武成水固礮位解到。亦即安設該處。以為大沽後隊。至二十五日。直隸提臣史榮椿。在南岸中礮臺。大沽協副將龍汝元。在北岸前礮臺上。督兵轟擊。該提臣等。皆身先士卒。親燃大礮。夷船礮子。打入礮臺。登時陣亡。再英首噶嚕斯之大船十隻。仍

在攔江沙外一帶停泊合併奏

聞。並將夷人照會暨飭天津道辨給覆文各一件。抄錄恭呈御覽。

硃批。辦理均屬妥協。

味利堅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恭膺大伯理璽天德簡命。祇領親筆國書。恭進中華。

大皇帝陛下。復躬聆訓誨。諭使將真誠友好之誼。上達貴國。

朝廷。當行抵上海地面承

欽差全權大臣

照知請到

京師互換在天津所立和約等由。按該約第五款內載。美國使臣由天津海口往

京。沿途車馬人夫公館辦差等事。皆由該處各地方官豫備。照理等因。今本大臣駕坐寶哈旦大火輪戰艦。業已寄泊口外。敢請貴大臣遵約。飭令備辦沿途諸事。致本大臣得以與隨帶人員。迅速就道前往。

都城。請即照覆是望。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給味喇登照會。

為照會事。六月初一日。由北塘遞到貴國照會總督部堂。

公文一角。始悉貴國欽差行舸。已抵天津海口。前奉

大皇帝諭旨。飭總督部堂。布政使。照料貴國欽差。由北塘行走。入京換約。本道備送公禮一分。呈奉欽差行舸。伏乞照收。須至照會者。

直隸總督恆福奏。等擬即督同藩司文煜。前往北塘。正在米袋啟程間。僧格林沁。以夷情叵測。俟天津道派弁齎送味夷照會。及食物等件。旋回後。再行前往。該大臣已單銜具奏。等伏思駕馭外夷。終歸議撫。誠如

聖諭。專意用兵。如何了局。所有天津應行豫備館驛。及沿途一切供給。已經分飭地方官。妥為豫備。現在味夷既經投遞照

會。雖倒填二十四日期。在接仗以前。其中是否畏懼。抑或另有詭謀。原難測料。但其能就撫。即可借勢轉圜。以全大局。一俟天津道照會遞到。該夷如何舉動。委弁旋回。得有確實消息。即與藩司文煜。迅速馳往北塘。如果夷情就撫。即遵

旨。或派員會晤。或行文照會。告以和約一層。必須俟桂良等到後。方能互換。總期相機辦理。暫為羈縻。守候桂良等。到京妥辦。其味夷一名。喚夷一名。現飭天津道派員妥為看守。給以飲食。留為撫局地步。喚酋嚕嚕嘶。訊據所獲夷人供稱。仍在攔江沙外。共船十隻。依舊停泊。尚無動靜。

殊批知道。

壬寅署吉林將軍特普欽等奏於五月二十三日據暫署
三姓副都統印務佐領永祥轉據烏蘇哩口巡防佐領索
昌報稱五月初七日見有下駛火輪船一隻隨帶小船由
卡經過行走甚速尾隨至伯力地方始行停錨訊係夷酋
木哩斐岳幅帶領夷官夷眾攜帶槍礮前赴奇咭等處不
日旋回再赴烏蘇哩等語伏查該首木哩斐岳幅前於五
月初一日由黑龍江城經過時言須行走一月至烏蘇哩
綏芬等候會勘地界旋據黑龍江卡官報稱五月初四日
火輪船已徑過卡不容查問詢之居夷言其欲赴上海有

五月十三日

事。茲復據報。該夷酋於五月初七日由烏蘇哩口經過。前赴奇咭等處。不日折回。是其形蹤詭譎靡常。其果否徑赴上海。抑或即日折回。均難懸擬。至前報來三姓城貿易之撤卜勒幅等三名。據護印佐領永祥報稱。屢經開導。許俟稍歇即行撤回。而三日之久。並未啟程。仍派兵嚴加防守。又據該護印佐領永祥。轉據黑河口巡防委員儘先協領慶恩報稱。五月初九。十二。十三等日。由黑龍江接連下駛。俄夷大船九隻。小船七十一隻。賊號十七面。夷官一員。男婦子女五百六十餘名。口馬槍二百七十餘桿。陸續下駛。出口等語。覈其數目。應係黑龍江省前報阿查呢等所帶。

人船並近。又續報人船之數。一併在內。伏查該夷人船。日漸增多。並有攜帶槍械。阻之不聽。戒心狡抗。俄酋到日。即應剴切宣示。該酋稍循情理。當必氣餒斂跡而回。惟現在人船為數較多。亦應備防不虞。可否飭下將軍景濤。迅速前來督辦。以期周密。

諭軍機大臣等。特普欽等奏。俄酋木哩斐岳幅。現至伯力地方。聲稱欲赴奇哈等處。不日旋回。再赴烏蘇哩。其赴三姓城貿易之。做卜勒幅等。屢經開導。仍未折回。並續有人船多隻。由黑龍江下駛。請飭景濤。速往辦理等語。俄酋於五月初一日。經過黑龍江時。稱欲赴烏蘇哩。綏芬等。候會勘地界。至初四日。過黑龍口。

則稱欲赴上海。及初七日。過烏蘇哩口。則稱欲赴奇噠。是其詭
譎多端。殊難揣測。徹卜勒幅等。前來三姓。既未肯即行折回。而
初九等日。復有大小船八十隻。賊艘十七面。夷官及男婦人等
數百名。攜帶鳥槍多件。由黑龍江下駛。其蓄意蔓延。尤屬可惡。
前已疊諭特普欽。將該酋木哩斐岳幅行蹤。確加探訪。並阻其
三姓貿易。惟夷情日益橫恣。著景瀆。星馳前進。於行抵吉林後。
遵照前奉諭旨。將木酋行蹤確探。妥為晚諭。其前來三姓貿易
夷人。及陸續下駛人船。應如何開導攔阻。以免滋蔓之處。熟籌
辦理。毋稍遊誤。

兵部尚書全慶。倉場侍郎廉兆綸。奏。竊惟英夷自犯順以

來縱橫肆逆。其駛至大沽也。聞有與地方照會。具言夷人
游遊不許攔阻。毀我堤防。不許支吾。彼其心蓋以中國雖
大。久已為積威所劫。一與之較。即謂之蒙自我開。其驕搆
也如此。五月二十五日。居然駕駛輪船。喝令羣夷擅拆海
口木筏。鐵礮等件。仍復連開大礮。擊我礮臺。幸而僧格林
沁等上東。

天威大獲勝仗。沈其戰艦。殲其醜類。創深痛鉅。逃出攔江。遠近臣
民。莫不舉額相慶。然臣愚竊料逆夷情事。尚不能即時就
撫也。蓋以憑陵上國。稱雄海外。一旦賀戰勝者在中國。則
憂瓦解者在羣夷。勢不能不極力抗衛。以倏倖於一轉其

局設

朝廷亟布懷柔之德。則逆夷益生狂悖之心。我以為感之以誠。彼反謂示之以弱。而撫局愈不可就。臣等聞其戰敗以來。不進不退。彼其心甚急。而其事反似緩者。或將觀我動靜。以相機施其毒心。或將逞彼兇鋒。以走軻呼其死黨。以臣等之愚窺之。竊恐早晚之間。該夷仍別有舉動。斷不肯聽我兵戰勝。就撫而去。而臣等之所過慮者。我之精銳。現祇聚于大沽。旁無應援。後無擁護。且聞雙港之旅。已調於前營。津門之備。但資於土練。又聞北塘一帶。亦頗空虛。彼正多方以謀之。我不悉力增兵以應之。僅恃海上一軍。當

其非常允敵萬一有他何以善其後乎。臣等愚以為正當乘僧格林沁既勝之師厚集兵力大聲

天討挫彼兇狂該夷蕃越重洋勢必不能持久待其窮蹙窮蹙取前取前而更張更張以絕其覬覦之心辦理方為得手。臣等明知

國用浩繁動多掣肘第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今喫夷偏處

箠數之下。蘊毒至深。天下之急孰有急於此者。臣等以為無論何項要需皆宜權衡於輕重之間先其所急俟夷情既定其他用款自可從容籌畫次第施行。惟望

皇上斷自

聖衷。速簡重臣。發勁旅。以嚴近畿各海口之備。以大僧格林沁等之援。俾我兵百戰之餘。得以再接再厲。兵力既厚。勇氣自伸。此舉非必勝並令廣東義勇擣香港。以牽其援兵。此舉下万不能登州水師合旅順。此舉下万不能以截其歸路。然後

國威可振。撫局可成也。

硃批覽奏已悉。

全慶等又奏。刻下天津採勘公館。關係豫為該夷自北塘進京之地。竊思自北塘進京。本無須由津行走。今既為之公館矣。在該夷陰請伎倆。何所不至。或到津後。多延時日。探我軍情。或別以游逛為名。遣人直向大沽一帶。窺我形

勢。是時聽之不可。阻之不能。而天津除大沽精銳外。其餘
守備無幾。一為窺破。深足為憂。且夷性至疑。至徇。其進京
也。未必肯就我約束。少帶從人。自非擇要設兵。實不足以
密防閑而資彈壓。即

天恩果許其入覲。則由津進京。尤須嚴為設備。如臨大敵。所為裁
之以禮。而示之以威。務使之妄念不生。始可以誠心相與。
總之蜂虿豺狼之性。固未可遽以人理待之也。

硃批覽。未戰之前。固宜防範。已戰之後。尤應加意。惟不可稍露痕
迹。

甲辰。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查本年辦理海防。調兵防堵。所

有哲里木。昭烏達。兩盟官兵奉

旨赴天津軍營。歸僧格林沁調遣。五月二十五日。噶夷大小火輪船多隻。直闖海口。臺開大礮。攻我礮臺。繼復以步隊多人。上岸直撲營壘。兩盟馬隊。於槍礮如雨之中。往來馳突。連環槍礮。轟斃極多。又因夷人勢眾光猛。營南兵力較多。經僧格林沁飭令於該隊內。撥改步隊數百名。以護營壘。該官兵復能排列濠溝以外。擊退夷眾。力保營壘。實屬奮勇圖功。不避鋒鏑。洵為勇敢得力之軍。其兩盟出力馬隊。僧格林沁。以蒙古官兵分應出力。且因初有微勞。是以未經列入。惟於於是日。由新河馳抵海口。目覩該夷。竄悍異常。

破子紛紛落地。有重至六七十斤者。電激雷轟。營牆震動。其兇悍猛烈情形。迥非粵捻各逆可比。該馬隊官兵等。均能一往無前。異常奮勇。不敢墮於

上聞。茲謹擇其尤為出力之帶隊官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可否俯准獎勵。出自

皇上天恩。

恆福又奏。藩司文煜。欽奉

諭旨。馳赴天津。幫同拏辦。理夷務。該司於五月二十五日到沽。業經奏明在案。嗣後如果夷情就撫。入京換約。拏自當督同文煜。妥為照料一切。惟遇有夷務事件。應否會銜具奏。與

夷人往來公文應否一併列銜伏乞

聖鑒訓示。

恆福又奏。初三日戌刻。據千總任連升。回沽面稟。初二日。因風大未能趕到。初三日早。甫到攔江沙外。味夷火輪船。與各夷船隻。鱗次停泊。該弁投遞公文。夷兵於船上排列隊伍。囑該弁守候遯時。始將豬羊等物收受。發給漢文照會一件。紅紙片一件。察其情形。似與英夷暗通消息。並面訂初六日。赴北塘會晤日期。等與藩司文煜。公同拆看。係味夷副使兼管翻譯事務衛廉吉。照會天津道公文內載各情。與任連升所稟相同。伏思英夷挑釁。經此番懲創之

後自難露面。如味夷真願就撫。赴京換約。等語。待之以禮。設法羈縻。使之就我範圍。則勝國游移之見。或可挽回。即
英國驕悍之情。亦成孤立。但有機會可圖。自可妥商辦理。
第該夷與英夷船隻毗連。暗通消息。且該夷面問該弁。現
在大沽海口。聞係僧王統兵駐守等語。初六日。又欲乘坐
火輪船一隻。囑派熟識水道之人。導引入口。是否實為換
約而來。抑或另有詭計。殊難深信。等語。商藩司文煜。於照
會內添敘北塘水淺。該國船隻難以入口。初六日。派弁備
船往接。此項照會。仍派千總任遠升。前赴該船投遞。再行留
心察看。藩司文煜。於初四日。先赴北塘。妥為布置。等語。於

初五日即赴新河。俟初六日接見該夷時。如果該夷整隊上岸。我軍亦排隊相接。以崇體制。如該夷不帶多人。火輪船亦不入海口。自當飭令弁兵。改裝易服。密為防範。總期相度機宜。不動聲色。以全撫局。

硃批覽奏俱悉。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奏兩盟官兵出力。開單懇請獎勵。並夷務事件。又煜應否會銜各等語。前據僧格林沁奏保海口出力各員弁。業經諭知該大臣。均依議行。惟須定局後。再降明發諭旨。茲據該督奏稱。五月二十五日之戰。蒙古兩盟馬隊官兵。奮不顧身。擊斃夷眾。實屬異常出力。所請賞給該台吉章京護衛等項。

戴花翎均依議行。即著該督傳諭各該員。准其將所請頂帶花翎先行換戴。以示嘉獎。一俟夷務定局。即與僧格林沁前保各員同降諭旨。藩司文煜。隨同恆福。辦理夷務。遇有陳奏事件。著准其會銜具奏。與夷人往來公文。並著一併列銜。恆福另摺奏。與味酋訂於初六日。在北塘地方會晤。夷情狡悍。未必即能就範。該督於會晤後。著仍回大沽。與僧格林沁商酌辦理。

味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六月初一日。准貴道送來公文一角。並公禮一分。登拜之餘。曷替感銘。現奉本國欽命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著諭令照復。通知訂於本月初六日。在北塘

地面與直隸總督部堂會晤請即派委熟識北塘水道之人一名前來帶領本國火輪船進口是望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給咪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六月初一日由北塘遞到貴國欽差照會一件。始知貴國欽差行舫亦抵海口。本督部堂前經欽奉

大皇帝諭旨。照料貴各國欽差。由北塘入京換約。曾於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大英欽差。在案。當接大英國漢文正使感。回片一紙。不聽委員投遞照會。徑領兵船開砲接仗。本部堂聞之。不勝駭異。因念大英國欽差來意。原為入京換約。

起見。非為尋釁而來。我

國大沽設防。原為彈壓地方。亦非別有他意。本督部堂既奉
諭旨。督同藩司照料。貴各國欵差。由北塘入京。諸事。而大喚國欵
差。必欲於大沽行走。毀壞攔江一切防具。起意憑陵。此中
曲直是非。當有公論。茲准貴國欵差照會。申明入京換約
之議。本督部堂已經督同藩司。飭知地方官。豫備車馬人
夫館驛。一切妥為照料。貴國欵差。或住船上。或住北塘。一
俟我

國

欵差大臣

大學士桂
吏部大堂花

到津。會同貴國欵差商辦入京換約事宜。我

國與貴國素稱和好。並無嫌隙。我

國向以誠信待人。本督部堂。自當督同藩司。謹遵

諭旨。妥為辦理。正在封遞照會間。於六月初三日。據天津道呈送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駐紮中華副使兼管緝譯事務

衛公文一角。得知貴國欽差。訂於本月初六日。在北塘地

面。與本督部堂會晤。甚為欣慰。查北塘海口水淺。貴國船

隻。難以入口。至期即派千總任連升。豫備船隻。迎接貴國

欽差。赴北塘會晤。兩國和美。請勿多帶從人。以免居民驚

擾。以敦舊好。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恆福又奏。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天津民團。是否可用。當激勵以補助官兵等因。欽此。查天津民團。經天津道孫治。候補道鮑桂生等。會同辦理。等。到任後。復經接見紳士。剴切曉諭。該紳等感激圖報。已辦者復加整頓。未辦者接踵舉行。不特旗幟鮮明。軍裝完整。即團勇技藝。時常操練。亦漸熟嫻。於稽查奸宄。彈壓土匪。頗資得。加此。吹海口官兵。與夷船接仗時。大沽紳士民團。均各歡欣鼓舞。饋送餅麪食物。於矢石交下之時。運赴營盤。絡繹不絕。民情可用。於此益信。等。於夷船始至時。因天津道孫治。現在海口有緊要差委。難以兼顧。已到飭候補道柏譽。督同天津府縣。妥為接辦。令即會同紳士張鶴文等。督

率民團隨時訓練。並飭著天津鎮派撥鎮標官兵八百名。飭令遊擊德太等認真管帶。於城廂一帶會合團勇。晝夜梭巡。以壯聲威。而資鎮靜。現在天津郡城人心安定。茲復奉

旨。激勵鄉團。等自當督同文煜。勸諭紳董。實力奉行。務期輔助官兵。互相聯絡。事竣之後。再將出資出力人員。查明分別獎勵。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該夷自受創後。相持數日。詎據味酋華若翰。投遞照會。督臣恆福。先飭天津道孫治。給

與回文。隨訪藩司文煜。馳赴北塘。相機議款。一面照會味
首。前以由北塘入京換約之意。並允聽從。初六日會晤商
議。聞味首尚稱馴順。或能遵

諭辦理。惟能否聯合。俟使受羈縻。尚未可知。竊以北塘營壘。規
模與大沽無異。既將礮位兵丁撤去。恐該夷入內窺覷。便
可推知大沽情形。是以於營內埋伏地雷。鎖閉營門。令守
營兵丁。明告該夷。阻其入營。恆福專任撫局。不能不與夷
酋會晤。而北塘防兵既撤。與夷船偪處。恐有疏虞。仍須駐
紮大沽。定期會議。程途非遙。可以往返就商。總須使我有
制夷之方。該夷不至乘我之隙。方為盡善。俟夷經此一番

懲創。憤懣必深。該夷兵船駛入內河者。多被損傷。必往廣東上海。調取兵船。以圖報復。味啡二夷。既與黨同。或託詞與我連和。慢我軍心。以陰逞其狡謀。亦不得不多方慮及。琴已飛咨兩廣兩江各督臣。知照擊毀夷船多隻。該夷敗退各情形。各令探有夷船北駛之信。飛速咨報。大沽營壘。間有損毀。已飭趕緊修補。惟期鼓舞軍心。嚴治守備。以防夷船之報復。斷不敢以北塘方設法撫綏。稍存大意。至二十五日。擊沈夷船四隻。該夷由水底扯回一隻。我軍燒毀一隻。其餘二隻。連日開砲轟擊。糜爛破損。擱置鐵舢外。亦無夷兵守看。沈水大小砲位。經我軍撈運七尊。安設砲臺。

營糧約重三四千斤不等。尚有萬斤以上大礮。派水夫撈取。輒被該夷開礮抵禦。夷人或潛來拉運。我軍亦開礮轟擊。雖心灘外擊損夷船八隻。該夷晝夜補修。先整理兩隻。駛出攔江沙外。至初四日酉刻。各船前拉後擁。乘潮下駛。頃刻均已退出攔江沙外。停泊之船約共十七八隻。此夷船陸續退出攔江沙外之情形也。該夷經此次受創。愧悔交迫。入京換約之議。本屬詭謀。或竟可以中阻。味首兩次照會。皆列總督履銜名。亦見其故作周折。並非實心求和之意。或竟添調兵船。再圖滋擾。統俟日後稍有端倪。再行

陳奏。

硃批○所慮實為周妥○統俟本日該督與味首見面後○方能得其梗概○再為詳諭飭遵○

乙巳○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

段承實奏○等桂良○率同段承實前行○等花沙納○帶同臬司

薛煥等繼進○今奉

諭旨○現擬令薛煥率領候選知縣黃仲會○即由河間直赴天津○並

恐夷情躁急○特擬照會交赴天津○由僧格林沁等○給與該

夷○以安其心○惟夷人素性多疑○若令其久候海口○勢必不

能○可否仰懇

天恩。飭下直隸總督恆福等。與各夷首議明。凡係進京換約之人。准其先至天津城外居住。必須以禮款待。其隨帶兵役人等。仍在攔江沙外靜候。如進口人數過多。轉恐照料難週。不足以示相厚之意。至繞泊北塘一節。萬一該夷疑我別有他意。不肯由彼處前進。似宜斟酌妥辦。至將來該夷等到京後。安置何處居住。亦當據為料理。免致臨時掣肘。以上兩節。均候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奏。接奉諭旨。先令薛煥。黃仲龢。赴津。並請飭恆福等。妥辦一摺。前據桂良等奏。夷酋業已赴津。原議令其

由北塘進口。來京換約。其大沽海口。經僧格林沁安設鐵櫃木
筏等件。斷難因此撤防。已先由天津道投遞照會。詎該夷狂悖。
不遵理諭。強欲闖進海口。撤我防具。駛入內河。五月二十五日。
先行開礮。轟我礮臺。僧格林沁督率弁兵回擊。毀其船隻。傷斃
夷兵甚多。所有接仗情形。據僧格林沁奏稱。已咨桂良等知悉。
連日相持。未再接仗。夷船已退出攔江沙外。能否悔禍。尚難豫
料。茲聞倭夷遣人至北塘投遞照會。恆福文煜與訂期初六日
在北塘會晤。現尚未據恆福等奏到。倭夷肯為轉圜。自可相
機辦理。如該夷等不肯由北塘進口。斷難自撤防具。准令由大
沽進口。况既經接仗。情形又與前議不同。桂良等先令薛煥黃

仲奮徑赴天津。著詣僧格林沁軍營。聽候該大臣等相機調遣。桂良等仍迅速遣程進京。無論何人先到。即著遞摺據備召對。面授機宜。

又

諭昨據恆福奏。與味酋訂於初六日在北塘會晤。當諭該督會晤後。仍回大沽。與僧格林沁商辦。該酋見後情形。諒該大臣等已奏報在途矣。本日桂良等奏。擬令薛煥率領候選知縣黃仲奮。即由河間直赴天津。並特擬照會。交赴天津。由僧格林沁等。略與該夷。以安其心。並稱夷性多疑。若令久候海口。勢必不能。請飭恆福等。與各夷議明。凡係進京換約之人。准其先至天津城。

外居住。其餘仍在擱江沙外靜候。至晚泊北塘一節。萬一該夷不肯由彼處前進。似宜斟酌妥辦等語。桂良等所奏各情。自係未知該夷業經開仗。已非從前局面。薛煥、黃仲奮、計日當可到津。即令在僧格林沁軍營聽候差委。其所擬照會。是否與現辦情形相符。亦須斟酌再行投遞。該夷初至海口。本令其由北塘赴天津城外暫住。靜候桂良等。乃該夷不遵理諭。輒起釁端。此時桂良等奏尚應該夷不肯由北塘前進。斟酌辦理等語。意在令其仍由大沽赴津。未免過於遷就。不知現在夷情之兇悍。尤宜加意嚴防。豈可自毀藩籬。以快敵人之志。今味首既肯赴北塘。與恆福會晤。如察其情詞。肯為叩首轉圜。或唏味二國。肯先

換和約。著即督飭文煜。乘機開導。即嚇脅助惡。亦只可佯為不知。使其先就範圍。則喫箇勢孤。當更易於辦理。至進京一節。如味首不先提及。亦勿與先提。俟桂良等到後。再說可也。

丙子。直隸總督恆福奏。琴於初六日寅刻。督同藩司文煜。暨通水道。天津道。並清河道。及隨帶各文武。由大沽馳往北塘。守候該夷會晤。僧格林沁。派馬隊官兵五百名。琴派督標官兵四百名。在北塘附近一帶。不動聲色。嚴密防備。所有接見該夷館驛。妥為辦理。臺派官兵登高瞭望。不見夷船帆影。直至酉刻。始據任連升。回至北塘稟稱。初五日因風色不順。未能趕到。於初六日早間。始抵夷船投遞照

會該夷告以定准初九日備內地船隻往接帶領該夷火輪船一隻進口。如水勢不敷浮送行至何處即在何處停泊。到北塘後不能耽延即行進京換約。並問桂良等何時可到。又言日前接仗該酋曾力阻哄嚇兩國免傷和好而哄嚇兩國恃其强悍不聽勸諭等情。當將照覆一件交該弁齎回。鄂興文煜公同拆看詞意與該弁所稟大略相同。鄂因該夷既已改期祇可等候。當即率同藩司等撤隊回沽。伏思味夷華若翰前有初六日到北塘會晤之議。曾經鄂照會該夷或住船上或住北塘守候桂良等到津商辦入京換約事宜。乃該夷來文與面告任連升之語並不答覆。

此層而即欲進京。意甚堅執。莽與文煜。悉心商酌。味夷詞。雖恭順。尚無殊驚情形。惟二十五日之戰。味夷船隻。實與。啖啡兩國。同時直闖海口。有所獲。味夷將十坡。口供可證。今該夷既倒。填照會日期。又以力阻啖啡兩國為說。掩其。同謀。是否因僧格林沁擊敗之後。懾我兵威。抑或另有詭。謀。殊難憑信。况初九日。由北塘進京。為期過迫。難保非於。連和之內。隱懷挾制之心。現在桂良等行抵何處。莽前與。僧格林沁。由六百里飛咨。至今未准咨覆。日深焦盼。現擬。照會該夷。於初九日在北塘會晤。並令暫為守候桂良等。到津信息。第該夷能否遵照辦理。聽我羈縻。尚難懸揣。至。

所帶隨從人數。該首照會內有攜帶些少隨員之語。復面告任連升。帶領隨員。暨跟役等。合共三十餘名。該夷如誠心就撫。自可不帶夷兵。而火輪船隻。又欲停泊北塘海口。一切彈壓稽查。必須倍加慎重。不可稍涉大意。謹將該夷照會一件。並擘擬給該夷華若翰照會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僕該夷不肯守候。應否准其即行進京之處。請

旨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奏。接到咪夷照會。即欲進京。現擬暫為羈縻。一摺。初六日。恆福未能與咪夷會晤。該夷照會。訂於初九日備

船往接。到北塘後。即行進京換約。並有攜帶些少隨員之語。味
夷既欲到京換約。即不必過為攔阻。致彼生疑。但須告以桂良
等。尚未到京。汝等或在北塘守候。或徑欲進京。總須俟桂良等
到後。方能互換和約。如該夷情願少帶從人。先行來京。該督即
揀派道員一人。副參領一人。伴送。妥為照料。護送來京。至哞夷
雖隨同啖夷闖進。仍可伴為不知。即著恆福等。給以照會。告以
現聞該國船隻。亦到攔江沙外。味夷現在准其進京換約。惟此
次啖夷。係無端尋釁。自違和好。並非中國失信。想哞國必不肯
背約。是否與味國同換和約。抑或俟啖國事定之後。與該國一
同互換。如此照會。看伊如何回覆。並將俟桂良等到京。方能辨

理之處。一並照會弗夷知悉。桂良等到京。總在本月二十日後。至味夷停泊北塘。一切彈壓稽查。仍須借格林沁等嚴密防範。勿稍大意。

給味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國欽差。六月初六日照會。改訂於本月初九日午刻。前來北塘等因。本督部堂自當如約。飭令地方官。於初九日豫備船隻。赴攔江沙口。迎接貴國欽差。來北塘會晤。至入京一節。前已奉

旨令

大學士桂
吏部大堂
花

由上海來津。與貴國欽差。商量定期入京。屆時需

用車馬人夫館驛一切。本督部堂自當遵

旨督同藩司妥為照料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味喇堅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部堂六月初四日來文。內開各等因。均已閱悉。本大臣現訂於六月初九日午刻。攜帶些少隨員。前往北塘。順即進京。誠願於一切凡屬行程所需。皆已豫備。俾本大臣與司員等。得以就道。過往。前在上海。准

欽差

大學士桂
史部大堂
北

照知言明。在天津定當有大員迎接等語。是以本

大臣以為毋庸猶豫延宕。乃應如所許。迅速啟程。是誠厚望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戊申。

諭內閣。現在俄羅斯國遣使來京。著派戶部尚書管理藩院事務。肅順刑部尚書瑞常定期與該使臣相見。

俄羅斯補續和約

俄羅斯國大皇帝細閱早年所立新舊和約。確知其中條例不能除兩國嫌隙。多因條說不合。現在相交之意。或有含混之處。或有宜增之處。以及重說等弊。必須講明。故議定補續數條。使時勢相合。而和好益固。下至庶民相交。雖人事日繁。亦無妨害。是以本官與

貴國

欽差大臣等商辦。

一按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決定兩國東西分界。

一定旱路貿易章程。

一查對早年所立和約。為指出增減各條。

補續和約條目。

第一條。補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在黑龍江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應合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疆。定由烏蘇哩江黑龍江兩河會處。沿烏蘇哩江上流。至松阿察河會處。由彼處交界。依松阿察河上流。至興凱湖及琿春河。沿此河流至圖們江。依圖們江至海口之地。為東界。

第二條。西疆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喀倫等處。由早年和約所定之地方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條。為將兩國所立交界。詳細指出。兩國應派可靠之員前往。該員等應將所指各分界。做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做圖記。該員等畫押用印後。遇有邊界及立界牌等事。以此圖記為本。立界牌一事。隨兩國之意。按照圖記商辦。俟圖記辦成時。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俄羅斯國收存。俄羅斯

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中國收存。兩國各收二分。互換圖記時。仍各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俄羅斯國人。照舊在陸路行商。或由恰克圖。或由別處。隨該商人之意。往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諸城貿易。中國人亦可往俄羅斯國行商。沿途貿易。兩國相助保護。免其勒索。任伊運往貨物貿易。俄羅斯國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在鄉准其典置田地。立堂修葺。蓋商場房屋。

第五條。為預禁貿易人等。內於中國一切含混爭端。及稽查俄羅斯國商人。可於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齊齊哈爾。

及在中國別處酌量設立領事官或任事官。中國在俄羅
斯國都城或他城亦可添設領事官任事官等。

第六條。查從前康熙二十八年。在尼布楚城。並雍正六年。
在恰克圖所立和約。因年久兩國相交貿易之事。多有不
同。因此現在議定。將前立和約。查對酌改。其事交上。言第
三條使臣等辦理前約。大半言邊界之事。是以酌量和約
之條。宜在恰克圖會同商辦為便。其尼布楚。恰克圖所定
條例。今更改不用者。盡行刪除。

該員等。各照天津所立第十一條。所言來往公文。及寄送
物件之章程。應詳細講明。亦當為補續此約之條例。

補續和約條目詳解

公普提雅廷。上年在天津時。咨文內言兩國東界。應立順烏蘇里及沿海之河。至東海地為界等語。並據貴國

欽差桂良。花沙納。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咨覆公普提雅廷文

稱。兩國東界。已定為順烏蘇里至海口等語。今補續和約

第一條所云。俱照上文辦理。黑龍江所立和約內。止稱以

烏蘇哩為界。從烏蘇哩原流處至海。因彼處兩國之人。俱

不知悉。未從議定作為兩國共有之地。俟將來查明再議。

黑龍江定立和約。以為查明兩國新立邊界。初次發交官

數員。已經沿上流至烏蘇哩極處。今年春間。照依黑龍江

將軍咨行公木哩斐岳幅文稱。吉林將軍已派官數員。將烏蘇哩及東海之間地方查明之言。本國復發交官數員。前往約會之地。未見中國官員。恐延時誤事。自行辦理。因此行至海。仍未遇見。所做邊界地理圖及文記數日內。應乘船由北塘送本官。且如今未定之邊界。俱已深悉。可以立定。此決定邊界之事。中國亦必喜悅。因中國上官屢次欲立邊界。以便豫禁邊界爭鬪相疑等事。再者豫防他國侵占之端。應早為決定。如將此地許與本國。於中國明有益處。本國從東至西。一萬餘里。與中國相交一百餘年。雖有大事。並未一次交鋒。若英咭喇等。十餘年之間。常至爭

歸已經交鋒三次。然逾數萬里地。尚且如此。况難此相近乎。若喫佛兩國。往滿洲地方東岸。兵船火船。來時甚易。中國海界綿長。戰法各處皆不能敵。惟本國能辦此事。若中國與本國商定。於外國船隻未到彼處之先。先與本國咨文。將此東方屬於本國。我國能保不掄何國。永不准侵占此地。如此中國東界。亦可平安。且須知我國欲占之地。係海岸空曠之處。於中國實無用處。且

貴國使臣。須知因本國官員到彼。並未見有中國管理此處官員之跡。我們業經占立數處。

第二條 第三條 中國早已願意查明決定西疆。除自阿爾

袞河。至沙賓達巴哈山之界。早經決定。至今並無微有相
疑爭鬪之處。其西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先時未能
決定。因中國尚未得有準噶爾及新疆等地。本國與中國
交界。彼處交界不相連屬。今當商辦。決定此界。豫禁含混
相爭。僕中國仍不商辦。本國即不論中國願意否。仍然自
已定界立牌。如此則與中國有益乎。中國亦能不忍本國
乎。不謂本國界官。私自辦理侵占地方乎。至細溝新疆之
事。因無他圖。又離京甚遠。在京不能辦理。應由本國派員
會同

貴國界官。一同商辦。決定為便。

第四條。尼布楚所立和約。中國常謂引證。按此和約。本國商人。准其任意在中國所屬地方內貿易。據此和約。本國商人。曾經屢次在齊齊哈爾。庫倫。張家口。北京。任意貿易。恰克圖。所立和約。復定舊例。往北京行商。領事官。即格佐京數年。特為照應貿易之事。此後本國與中國斷絕貿易。並非照依新立和約。因兩國微有嫌隙。並

貴國官人。勒指本國商人之故。若本國不守和好之道。早與中國相戰交鋒。亦如暎嘑二國。因勒指該國商人。數年間。與中國交鋒三次矣。本國不然。雖中國明達和約。本國仍固守和好之道。今不准本國商人在中國內地照舊貿易。

有理乎。上年天津新立和約十二條內載

大清國若有與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
俄羅斯國。一律辦理施行等語。且英法不惟准其內地質
易。即開遊俱可。合本國陸路貿易之事。不復論辨。乃按照
新舊所立和約。索許徑到中國內地貿易亦可。然本國因
固和好之道。願意平安商辦。勿迫本國別謀辦法。仿照外
國爭戰。兩國係自古以來相好之國。理宜平安商辦。方安。
陸路貿易。不惟於本國有益。於中國亦然。據英法謂。伊
等每年所帶貨物。及鴉片煙。除換買茶葉等物外。賺銀一
百三十萬兩有餘。使中國虧耗。本國商人貿易。現時雖小。

祇買茶葉。除貨物外。每年賠銀六十餘萬兩。設使本國貿易廣大。本國商人能於中國內地。方任意貿易。所攜金銀益多。亦可補還中國虧耗。

第五條內。所言設立領事。任事等官之事。為要。此條自然之理。中國與外國。定立和約。常許在貿易處所。設立領事等官。何惟於本國。不准其設立乎。查本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所設領事官之品行。不似倭國領事官。在上海廣東等處。所為。使中國官員。不可忍受。本國沿海貿易之處。尚可勿庸設立。惟庫倫。張家口等處。務須設立。為要。喀什噶爾。尤為緊要。第六條內。所載之義。有益且為緊要。其

理目自明。豫禁邊界含混爭端之事。務須查對早年所立和約。其邊界各員之言。可以為證。

軍機處照覆。

一第一條內稱應定東界等語。中國與俄國地界。自康熙年間。噶破誓天。以興安嶺為界。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溪河。屬於俄國。所定甚為明晰。至黑龍江交界。應由黑龍江將軍。與貴使臣。木哩斐岳幅商辨。其吉林所屬之處。並不與俄國連屬。亦不必議及立界通商。貴大臣所云。恐有他國侵占。為我國防守起見。固屬貴國美意。斷非藉此侵占我國地方。然若有別國占踞。我

國自有辦法。今已知貴國真心和好。無勞過慮。

一第二條。第三條。皆稱查明決定新疆等語。查新疆我國與貴國本有分疆地界。應由該處本管將軍大臣會同貴國使臣照舊定交界辦理。以免侵占。

一第四條內稱俄國人欲往庫倫。張家口。北京。及中國內地。他諸城。貿易等語。查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已與貴國通商。此外所言之地。係天津新定和約內所無之處。不可前往通商。以敦和好。

一第五條。所言設立領事任事官。及第六條。豫禁邊界含混等語。查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已有領事

任事等官其餘各處既非通商之地亦勿庸設立領事各官至交界一事已於第三條內講明即可勿庸再續以免重複。

庚戌直隸總督恆福布政使文煜奏初九日寅刻。等督同文武各員帶領兩盟馬隊五百名。督標官兵四百名馳赴北塘。豫派千總任連升。雇備民船迎至攔江沙口。該夷酋即乘坐民船。並自帶小舢板船二隻。於巳刻行抵河岸。該夷見岸上係以車馬備接。不肯乘騎。因其自攜綠呢轎一項。藍呢轎一項。向千總任連升。索要轎夫十六名。以備該國公使。及提督乘坐。等語。當派廣平府同知博多宏武。

候補知州曹大綬。往告此間海口偏僻。並無轎夫。現自總督。起文武各員。均係乘馬。該酋等聞此。亦即上岸乘馬而來。琴等公同在館舍接見。係味國公使華若翰。提督達酋副使衛廉士。通事代華若翰云。稱係奉伊國主派令齋送國書進京。互換和約。於五月初三日到上海。與桂良。花沙納等見面二次。即行開船。於五月二十一日。到大沽海口。現已半月有餘。即乘備辦夫馬入京。換約等因。琴等當告以桂良等已由上海起身。月內可到。並聞先派江蘇臬司薛煥來此照料。可以安心靜候。該酋以海面風濤之險。難以久住。即欲先到京城守候為詞。並云止帶隨員二十人。

書寫跟隨等項十人進京。餘均在船等候。等告以須俟請

旨再行照會。該首應允。惟詳問日期。等答以至遲不過十日。該夷又以海上風大。溯湧伊國大船。尚可在攔江沙外。其小火輪船一隻。欲停北塘河口。以避風濤。船上兵丁一切食物。自行出貨採買。等告以既係和好。即小火輪一隻。停泊口內。亦無不可。惟兵丁人等。不得擅行上岸。此地礮臺營壘。內有埋伏。係為防守地方。而設。萬一隨來之人。誤入營內。致有傷損。地方官不任其咎。至一切食物。官可採辦致送。該首均已允從。不令夷兵上岸。此味夷情願就撫之

情形也。至暎夷不遵理論。先行開砲一層。等向其詢詰。照會何以不接。食物何以不受。既係同來。自無不知底細。我中國以誠信待人。從不輕易用武。以示懷柔。而歷年來。大皇帝之優待暎國。尤為寬厚。現既允其進京換約。則大沽北塘。同一行走。有何爭執。况以換約而來。意在和好。豈有毀我防具。擊我砲臺之理。此中曲直是非。當有公論。該酋答以二十五日。所遞照會。伊雖未見。而知有此事。至暎佛兩國。實因不走北塘。必欲由大沽行走。是以與官軍接仗。現在暎國公使。已於初七日開船。佛國公使。已於初六日開船。均回上海。仍有船隻在攔江沙外停頓。從前和約內。原有

彼此調處一層。如可挽回。伊必肯盡力。惟須我國與英俄兩國。均向其囑託。方能從中調處等語。鄂等答以蒙非我開。英俄國。如果知悔認錯。不妨仍舊連和。僕仍一味逞強。惟有再行接仗。鄂等查其辭色。似為英俄說辭。而若合若離。又不肯引為己任。夷情詭譎。實難窺其端倪。此英俄兩夷不能遽然就撫之大概情形也。味夷在北塘館驛。接談逾時之久。辭意頗為恭順。臨行袖出夷信一紙。係寄俄羅斯者。囑鄂等。遞至京師。俄囉斯館收拆。遂於未刻。仍坐車赴河干。乘伊國舢板船而去。鄂等以進京一層。該酋既甚為急迫。未便久羈。致生枝節。正擬具奏間。接奉寄

諭等事。遵即折回大沽。將以上各情。與僧格林沁。悉心商酌。約計
桂良等到京。總在二十日以後。擬於十五日間。先與該夷
送信。約其二十日前後。派委文武妥員。護送該酋華若翰
北上。其行走道路。一由北塘起。早至天津。由天津水路到通。
一由北塘起。早至香河。由香河水路到通。兩路均可行走。
惟天津人煙稠密。夷人到津。恐其驚擾。不如由香河行走。
較為順便。如該夷不肯由香河行走。再令取道天津。臨時
斟酌辦理。一切支應。均派委員專司其事。以示優待。而順
夷情。其喫啡兩酋。雖據華若翰聲稱。已回上海。是否確實。
殊難深信。第該夷自接仗以後。退至攔江沙外。若擬給予

噶夷照會。難以投遞。且我先俯就。則彼必益肆驕矜。不如稍緩時日。或味夷能於轉圜。使噶夷就範。而噶夷勢孤。尤無痕迹。該首華若翰。雖不肯以噶夷之事自任。而曾言及三國同條換約。我國由北塘行走。彼二國亦可照樣等語。此時總宜示以鎮靜。俟彼來就我。因勢利導。方為穩妥。恆福等又奏。僧格林沁已於初八日。接到桂良等。在宿遷來咨。並照會三件。等語。公同查閱。所擬照會。係在未接仗以前。現在味酋既准入都。勿庸給此照會。而噶夷兩國。正在相持之際。尤覺未便。前項照會。似宜均暫緩給。其本日味夷所給俄囉斯信件。當其交寄之時。等語。因初次見面。

若不接收。恐彼生疑。是以暫為留下。現擬順便仍行齎還。告以不日進京。可以自行攜帶。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等奏接晤味酋情形。並擬緩定日期。令該酋赴京一摺。味酋華若翰。於初九日在北塘地方。與恆福等會晤。辭意尚為恭順。此時既許其來京換約。或由北塘起旱赴天津。由水路進京。或由香河一帶進京之處。俱令該夷自行酌定。斷不可勒令必須由香河行走。以免生疑。惟不可多帶從人。並須飭令各該地方嚴密防範。沿途情形。料亦驟難窺測。啟程在二十日以外。則到京之時。桂良等計亦可到。惟薛煥及黃仲奮前

有旨准其先赴天津。此時既由恆福派員護送該夷進京。薛煥等即可勿庸先赴天津。著恆福即沿途行知薛煥等遵照即行來京。勿庸投赴僧格林沁軍營。至該酋所稱喫啡兩酋均往上海。原難憑信。惟咪酋和約內載有他國或有爭端。該國應善為調處之語。儘伊願為該兩國調處。即可乘機轉圜。若僧格林沁等恣心的度。相機辦理。本日亦已諭知何桂清令其探聽喫啡兩酋。如果在滬。先給照會。將咪酋開導矣。咪夷所懇轉給俄夷書信。不必拂其所請。恆福等著遇便寄京。即可轉付俄夷。

又

諭前因夷船在天津受創後。停泊海外者無多。恐其駛赴上海廣

東重來報復。諭令何桂清委員查探動靜。或挽商人及咪拂二
吏之在滬者。從中勸阻息事。本日據恆福等奏。已於五月初九
日。與咪酋華若翰。在北塘會晤。情詞尚為恭順。並肯不帶多人
入京換約。惟據稱。咪拂兩國公使。已於初六初七兩日開船。均
回上海。未知其言是真是偽。若何桂清派員密探。如果咪拂二
酋。竟在上海。除咪酋開釐。自難先與講話。其咪夷在滬。即若何
桂清。給與照會。告以天津之釐。開自咪夷。聞咪夷已赴北塘訂
期換約。爾國既未犯順。與咪國事同一例。何不在津守候桂良
等到時。亦由北塘行走。少帶從人。均照咪國辦法。進京換約。而
歸。如此開導。儘使夷悔悟轉圜。則咪夷之勢自孤。可期漸就範。

圖其華夷各商。如能借資其力。從中開導。並著相機妥為辦理。

癸丑。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茅前將夷船駛出攔江沙外。各情具奏。與該夷相持。已逾十日。訖無動靜。據味夷酋。初九日與督臣恆福會晤時。聲稱喫啡兩國公使。初六七日。已回上海。連日瞭望攔江沙外夷船。仍係照舊停泊。自初十日起。夷船陸續開行。至十二日巳刻。全數不見形影。惟味夷大小火輪船二隻。停泊北塘海口。察其情形。頗亦自知理屈。進退無措。或暫回本國。以圖再舉。或開泊別處。另生枝節。均未可知。該夷此次之來。原不過以和好愚我。暗

施其說詐伎倆。若果但為換約而來。兵船二十餘隻。夷砲百餘尊。夷兵數千名。安所用之。其為有意逞兇要挾。固不待辨而明者也。二十五日之戰。力挫兇鋒。該夷懷憤必深。仍將調集兵船。以圖報復。若得中國兵力。使受一二次巨創。該夷虛憍之氣。不堪再折。必立見顏挫。可保中國數十年無事。或該夷稍有悔悟之心。可以相機開導。使受羈縻。輸心效順。出之自彼。撫局方為穩固。此等窺度。喫味兩國情形。當從暖設法招徠。不宜操之過急。其情事實係如此。至味夷入京換約一節。接奉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

聖慮周詳。一切當敬謹遵照辦理。惟天津民戶稠雜。去歲夷船停泊城外。不無滋擾。此次夷使過境。居民或因交仗。言語傷犯。反覺非宜。應令其繞過天津。再行登舟。似於事體較為穩妥。該夷三國。比黨同謀。斷無兩國收回。允聽味夷一國自行換約之理。其中恐有詭謀。味夷會晤時。既不認與我接仗。所移照會。填寫日期銜名。種種含糊。必係與英佛兩國商量停當。留之天津。以為轉圜之地。委員曹大綬。博多宏武。往味夷船會晤。該夷副使衛廉士。並二十五日所獲味夷。亦不肯承應。且稱三國兵民互用。味國有英佛之人。打仗時。惟以旗幟為準。且據由北塘旱路入京。該夷自備。

坐轎。由地方雇給轎夫。並有行李百餘擔。應備夫百餘名。不肯乘坐車輛。該夷惟以入京換約為言。不認接仗。自屬為將來與英佛兩夷說話地步。據上平留於天津之廣東人黃惠廉言。外夷舊規。兩國交兵。求和者。應出兵費。給與允和之家。從前該夷屢向中國要索。皆以兵費為言。是其明證。此次該夷挫敗。若向我求和。恐我索其兵費。若我向其求和。該夷亦必以所失船礮為詞。要求兵費。此種情形。必須豫防。是以初九日之會。鄂曾令武弁等。託味酋轉向英夷。討取兵費。蓋先以杜其向我聲索兵費之意。該英佛兩國和局轉瞬。總在味酋。然要須俟彼有意調處。明白剖

斷。俾無流弊。方為盡善。此又竊窺度三國情形。當善為籠絡。不宜一味將就。允許者也。咪夷所寄俄夷書信。自應遵旨寄京轉付。惟念去歲咪夷兩國滋擾。實係俄夷從中推波助瀾。此次若令與咪夷互通信。又恐兩國煽惑。別生事端。似以不與通信為安。所交原信。仍由督臣恆福收存。俟該夷到京後。自行投遞。竊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至咪夷沈船三隻。船身破爛。其中大小銅輪數百。銅質精美。俱無損失。大小夷礮。陸續撈取十二尊。萬斤以上。礮四尊。其間一尊。膛口八寸。定心鐵子。約厚寸許。計重六十餘斤。若用實子。總在百斤。膛口過大。實子力重。恐亦不能

運送現據所得夷礮足資使用再京旗撥解大礮八尊並
續掘歸化。綏遠二城官兵一千名均擬俟其到津後飭令
安紮雙港各營以為後路聲援。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奏。英佛船隻全數開行。並護送味夷進
京辦理情形一摺。英佛兩國夷船自初十日陸續開行。至十二
日全數駛去。該夷此去。或由上海。或赴廣東。添募兵船。希圖報
復。均未可知。且恐該夷蓄謀詭譎。潛匿附近島嶼。待集兵船。乘
我不備。於昏夜風雨之中。突然內犯。尤不可不嚴加防範。著僧
格林沁。仍督飭將弁。加意防守。並設法哨探夷踪。勿稍大意。至
味曾到京。城內萬難允其坐轎。惟由北塘登岸。旱路不妨許其

坐轎。至繞過天津。即由水路行走。到通後。令其坐車。或坐煤轎。進京。勿得許其坐轎。著恆福。文燮。先與該酋說明。以免臨時狡執。味爽所寄俄夷書信。該大臣恐其兩相煽惑。所慮亦是。但此信將來總須交付俄夷。不如官為經手。轉可杜其私相通信之弊。所有味爽信件。著恆福。即封咨軍機處。交理藩院轉付俄夷。較之令其自行投遞。更覺妥協。

又

諭前因英夷挫折之後。其兵船在天津海外者無多。計必或赴上海。或召廣東兵船。重來報復。當諭令何桂清。派員赴港查探。密加防範。並令該處華商與夷商等勸阻。冀其弭兵息事。或先招

致咈夷。散其黨與。尚未據何桂清覆奏。諒已遵旨妥辦矣。茲據
僧格林沁奏稱。味夷與恆福會晤。聲稱咈咈兩國公使。初六七
日。已回上海。瞭望攔江沙外。夷船自初十日起。陸續開行。至十
二日。已刻全數不見形影。惟味夷大小火輪船二隻。停泊北塘。
靜候入京換約等語。此次咈夷背約恃強。先行開釁。經官兵擊
退之後。當亦自知理屈。或暫回本國。以圖再舉。或開泊別處。另
生枝節。均未可定。現在上海通商。該夷因寄貨物不少。必自知
顧惜。且有各商從中勸解。當不致在滬猖獗。惟蘇松兩府。為財
賦重地。吳淞江口。直達蘇州府。黃浦江口。直達松江府。此二處
不可不嚴密設防。著何桂清。密派妥員。隨時偵探。相機辦理。聞

道光年間。曾用鈔舊糧船。載石沈水。扼截江面。及內地河面。以固蘇松門戶。夷船未嘗內犯。諒可查照布置。以期有備無患。至鎮江一城。濱臨大江。無要隘可守。惟現在金山一帶。尚有水軍駐紮。著和春督飭水陸弁兵。嚴加防範。特不可先行開礮。致該夷有所藉口。儻該夷先行肇釁。自當懾以兵威。足資禦侮。至現在撫夷大局。操縱不在天津。而在上海。何桂清身任欽差。督辦夷務。如探聽喫啡二酋。未在上海。則羈縻籠絡。務當設法辦理。以弭兵釁。而全撫局。是所望也。

又

諭前因夷船在天津開礮。當將接仗情形。諭勞崇光等知悉。茲據

僧格林沁奏。吶唏各船。於月之十二日。已全數開行。惟咪夷船
二隻。尚泊北塘。靜候入京換約。該酋既不認隨同接仗。現已准
其來京換約。償以後。咪夷果有悔心。或稅咪唏二夷。說和。尚可
宥其狂悖。第上月二十五日之戰。該夷大受懲創。懷憤必深。恐
將調集兵船。以圖報復。或即修怨於粵。均未可知。前據勞崇光
奏報。已於五月十七日卸事。刻日啟程。此時自己早到粵東。著
將地方應辦各事。妥為經理。如探有夷人回粵消息。即當嚴密
防範。至省城一舉一動。該夷無不知悉。總須不動聲色。內為之
備。方為妥協。並將到任後。駐紮何郡。及現在該省民夷一切情
形。即行奏報。以慰廑念。

蘇州志林卷之三十九